

盐池县总工会

关于上报全县劳模慰问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函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盐财发〔2023〕27号文件精神，为落实劳模服务工作绩效主体责任，现就全县劳模慰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如下：

关于全县劳模慰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2 年全县劳模慰问经费项目资金共 3.00 万元，该项目资金在本级年初预算中列示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全县劳模管理服务项目资金预算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资金 2022 年实际到位 3.00 万元，均属县财政资金。资金到位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、到位及时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22 年度劳模慰问工作从摸底调查开始，各单位乡镇按照本单位实际管理劳模情况，核定上报劳模名单，并报县总工会统一审核并纳入劳模管理库；县总工会针对上报的名单，实地走访调研，面对面与劳动模范了解工作、生活情况，针对确实存在困难的劳模及家属及时慰问看望；召开劳模座谈会，了解劳模需求，做实做细做好劳模服务工作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机构设置明确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3 万元，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，相关资金已全部支付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比，完成率

100%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：劳模慰问人数，2022 覆盖劳模 60 人次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对照目标计划，盐池县总工会非常重视劳模工作，积极为劳模办实事，切实把关爱劳模、服务劳模工作落到实处，当好劳模的贴心人。在持续优化服务上，进一步精准精确落实劳模待遇，着力增强各级劳模的“获得感”。慰问工作完成率 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劳模相关工作完成时间，按照 2022 年度既定全县劳模各项服务工作计划完成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劳模慰问经费 3.00 万元，实际支付资金 3.00 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：无

（2）社会效益：劳模精神及劳动光荣正能量宣传率 100%。

（3）生态效益：无

（4）可持续影响：劳模生活质量改善率，明显提升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劳模满意度达到 98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本年无偏离绩效目标。下一步我会将以“关爱劳模、引领劳模、宣传劳模”为工作主线，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困难帮扶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

知》，做好我县劳模服务管理各项工作。体现劳动价值，树立劳动光荣，动员广大干部职工学习劳模精神，弘扬劳动光荣正能量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通过劳模宣讲、劳模家乡游等工作的开展，引领职工群众营造劳动光荣的浓厚社会氛围。春节开展慰问全县劳模活动。组织各级劳动模范免费开展健康体检，与体检中心医务人员协调，为劳模们建立体检档案，以便更好地掌握、了解他们的身体状况

- 1、绩效自评结果在单位公示栏公开；
- 2、自评结果拟通过宁夏政府网站管理系统进行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情况

无其他需要说明情况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